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辭任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馮文麗女士(「馮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馮女士辭任後將加入本集團並出任遼寧博芯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一職，負責整體半導體業務及本公司不時委派的其他相關事宜。

馮女士已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沒有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馮女士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鍾瑋珩女士(「鍾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鍾女士，53歲，持有嶺南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皇家農業大學(Royal Agricultural University)國際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甲級)。

鍾女士在香港私營企業及上市公司擁有約30年的工作經驗，和她曾領導其中一間在中國大陸設有製造工廠的香港公司執行業務發展及綜合管理。她擁有房地產開發及公司管治的專業知識，近10年參與在境內外的投資項目、資產及投資組合管理、估值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實務操作經驗。她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終身會員。

鍾女士之建議服務任期自委任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她須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鍾女士之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董事會將因應其職責及當時市況等因素而定期檢討其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i)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鍾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

鍾女士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也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鍾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博士、廉濤先生及鍾瑋珩女士。